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34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鄭龍明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受刑人撤銷緩刑（114年執聲字第157號、114年執緩字第2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鄭龍明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鄭龍明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9日以113年度交簡上字第24號判決（下稱本案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緩刑4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按期履行判決附表所示條件（如本裁定附件所示），而於同日確定在案。詎受刑人於緩刑期內未按期履行前揭負擔，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因而聲請將上述緩刑之宣告予以撤銷等語。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如受緩刑之宣告而有違反前開條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緩刑宣告是否得撤銷，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之要件外，本條並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同條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又所謂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當從受判決人自始是否真心願意接受緩刑所附之條件，或於緩刑期間中是否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

01 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
02 言，考量受刑人未履行條件情形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間，依比
03 例原則綜合衡酌原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
04 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資以決定該緩刑宣告是否應予撤銷。

05 三、查受刑人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本院於113年6月19日以本案判
06 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緩刑4年，並應依判決附表所示方式向
07 告訴人王進成支付損害賠償，於同日確定在案，此有本案判
08 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稽，首堪認定屬實。受刑人於本
09 案判決確定後，僅於113年7月9日、同年8月12日分別匯款5,
10 000元、6,000元，嗣即未再履行任何賠償，迄本院於114年3
11 月18日依職權訊問時，尚欠21萬7,000元等情，業據告訴人
12 於本院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35頁），並有告訴人提出之匯
13 款明細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20頁），復為受刑人所是
14 承（見本院卷第36頁），是受刑人未能履行本案判決所定緩
15 刑負擔一情，亦堪認定屬實。本院審酌本案判決宣告緩刑之
16 負擔，係依受刑人與告訴人所成立之和解條件而定，屬經受
17 刑人衡量個人資力後所為承諾，而本案判決亦係考量前情方
18 為附條件緩刑之宣告，則受刑人自應依本案判決所定負擔遵
19 期履行至灼，然受刑人於本案判決宣告緩刑確定後，僅履行
20 2期分期付款，共計1萬1,000元，其後即再未給付分毫，嗣
21 本院依職權訊問其緣故時，仍僅泛稱家庭經濟狀況變差云云
22 （見本院卷第36頁），是其是否自始真心願意接受緩刑所附
23 之條件，顯非無疑。況受刑人為49年次，非無謀生能力，而
24 在此期間亦非無籌錢給付之可能，且受刑人自本案判決確定
25 後，迄無因案在監所執行或羈押一情，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
26 表可考，堪認其客觀上亦無不能履行緩刑所附條件之情事，
27 卻未依緩刑條件履行，足認其在法院宣告緩刑後確有任意不
28 依條件履行之情。復審酌受刑人現已還款之金額與原應履行
29 之金額仍有相當差距，經本院訊問可否追上賠償進度時，亦
30 顧左右而言他（見本院卷第36頁），難認仍有履行緩刑負擔
31 之誠意，無從期待其日後將依上開緩刑負擔履行，尚未撤銷

01 緩刑宣告，實難維持本案判決緩刑條件之公信力，並達成促
02 使受刑人自新、適度填補因其犯罪所生損害及保障被害人利
03 益等目的。受刑人既漠視緩刑負擔之效力，而有故意不履
04 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之情，堪認其違反情節重大，原宣
05 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聲請人
06 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
07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如
09 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鐘乃皓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書記官 王舒慧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6 附件

- 17
- | |
|--|
| <p>一、鄭龍明應給付王進成新臺幣（下同）22萬8,000元。</p> <p>二、給付方法：</p> <p>（一）鄭龍明自民國113年6月起，按月於每月25日前，匯款6,000元至告訴人指定之帳戶，至全部給付完畢止。</p> <p>（二）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p> |
|--|